

证券代码：838075

证券简称：安锐信息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细则。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草案）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权限、规范其行为，更好地发挥其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

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须具有以下任职资格：

-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
- 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
- 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本公司现任监事；
-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如下职责：

-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

字确认；

4. 作为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的负责人，负责管理公司股东资料，协调公司与股东间的沟通；
5. 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6. 董事会秘书在离任前，应当将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及其他待办事项按照程序进行移交；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7. 协助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并在必要时履行提醒义务；
8.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四章 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和解聘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公司监事和独立董事。公司聘请的会计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第八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果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九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解聘。

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1. 出现本规则第四条任何一条规定的；
2. 连续3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3. 违反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3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

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及时公告，同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备。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五章 附则

- 第十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
- 第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制定并负责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